

项目名称：邳州市农业农村局 2023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保险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0382-XZEZ-C2024-0014

政府 采购 合同

采购人：邳州市农业农村局

中标供应商：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市分公司

合同签订日期：2024 年 9 月 27 日



服务合同

甲方(投保人):邳州市农业农村局

乙方(保险人):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市分公司

为巩固高标准农田建设成果,确保项目长久持续发挥效益,根据省财政厅、省农业农村厅《关于调整高标准农田建设投资标准及省与市县分担比例的通知》(苏财农〔2021〕75号),徐州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加强高标准农田建后管护工作的意见》(徐农〔2022〕96号),邳州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加强高标准农田建后管护工作的意见》(邳农发〔2023〕1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为邳州市2023年度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采购高标准农田建后管护、质量缺陷保险附加维修服务保险服务,2023年邳州市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共6.61万亩,总投资16430万元,保险公司承担全部风险维修责任。

为积极、稳妥地推进该项工作,确保承保的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得到充分保障,甲乙双方达成如下合同:

一、保障标的

本项目保障标的是邳州市2023年度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二、保险责任

(一) 高标准农田建设工程质量潜在缺陷责任保险

在保险期间内,保险单载明的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经保险人委托的工程质量风险管理机构检查通过的,在正常使用条件下,因



建设工程质量潜在缺陷发生下列情形，造成建设工程的损坏，经被保险人向保险人提出索赔申请，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修理、加固或重置的费用：

(1) 工程结构的整体或局部出现影响正常使用或影响结构安全的裂缝、变形、破损、断裂、坍塌；

(2) 工程结构产生超出设计允许范围的不均匀沉降；

(3) 有防渗漏要求的工程出现渗漏。

保险事故发生后，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被保险人（邳州市农业农村局）为防止或减少建设工程的损失所支付的必要的、合理的费用，保险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也负责赔偿。

（二）附加维修费用损失补偿保险

在保险期间内，保险单载明的高标准农田建设工程及附属设施在日常使用过程中因存在安全事故隐患，或发生故障无法正常运行需要对工程设施进行维修的，被保险人为保证其安全运行所实际支出的工程设施维修费用、重置费用、人工费用等必要且合理的费用（以下简称“维修费用”），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三）附加农田输配电工程责任保险

在保险期间内，保险载明的农田输配电工程完工并竣工验收合格，经保险人委托的工程质量风险管理机构检查通过；在保险责任期内，在正常使用条件下，因农田输配电工程的潜在缺陷而损坏的，由保险人按照本附加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修理、加固或重置的费用。

三、责任限额



维修费用损失补偿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16430 万元，每次事故免赔 500 元。

四、保险期间

自工程质保期满、复检合格后，保险期限 3 年。

五、保费标准及使用范围

（一）保费标准

保险费用 90 万元。合同签订后，乙方向甲方出具保单及保险费发票后分三次付清（第一次在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付保险费用 30 万元，第二次付款时间在保险开始后半年内 30 万元，剩余部分于保险合同签订后一年内付清）。

1、工程质量和日常管护服务

由保险公司聘请的经政府主管部门认可的第三方机构统筹规划、采取网格化管理方式承担高标准农田实体工程的工程质量和日常管护工作，减轻政府人力资源成本负担。充分发挥农网布局和渠道优势，积极运用信息化手段，对承保的高标准农田提供高效优质管护服务。

2、损毁修复保障服务

对于定期集中管养或日常养护检查中发现的影响或可能影响正常使用的损毁问题，需要及时修复的，由负责管养工作的专员或农田实际使用人向保险公司报案，保险公司的专项理赔查勘团队进行查勘定损，将相关信息整理后报告给邳州市农业农村局和项目所在乡镇，经三方确认后，由保险公司组织施工单位及时进行修复，并支付损失赔偿。



3、监管机制

邳州市农业农村局及项目所在地镇政府对第三方服务公司的管护情况进行全程监督，包括服务情况和维修单位的维修进度与质量。

六、双方义务

（一）甲方义务

1、甲方应积极推动本保险项目的实施，及时支付保险费。

2、甲方要广泛宣传该项保险的重要意义，支持和指导乙方制定相应维保方案和开展维保工作。

3、甲方应指导高标准农田维护保养中应注意的各项事宜，以便乙方及时做好相关义务。

（二）乙方义务

1、乙方应针对本项目成立支公司分管领导担任组长的专门服务小组，做好本保险的承保及理赔服务工作。

2、乙方应建立巡防队伍，对承保的项目依据保险责任内容，定期进行巡检，巡检中发现的问题及时向甲乙双方和建设单位进行汇报，对于保险责任范围内的项目，由乙方对实际支出的工程设施维修费用、重置费用、人工费用等必要且合理的费用负责赔偿。

3、乙方提供高标准农田查勘工具，包括高标准农田查勘专用车辆不低于两台，农田查勘测量仪器、检测仪器等查勘设备，以保证高标准农田查勘工作正常顺利开展；乙方聘请高标准农田工程相关专家对项目进行监督指导，以保证维修质量；乙方工作人员每季度定期报送管护报告到农业农村局，包括收取理赔材料，听取理赔反馈意见等。



4、乙方应建立理赔绿色通道，对责任明确、双方达成赔付意见且材料齐全的案件，承诺在收到案件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完成赔付；对于责任明确、材料齐全，但需要调查的案件，承诺在收到案件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完成案件的调查工作，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在五个工作日内予以赔付，不属于保险责任的要及时书面告知甲方。

5、乙方负责向甲方提供保险专业知识的培训，此项目相关创新工作在报纸或其他媒体上进行宣传。

6、乙方要与甲方建立信息管理交流和沟通机制，实行动态管理。与甲方共同召开工作例会，通报保险事故状况、理赔进展状况、赔付水平和共同解决需双方协调的事宜；每半年向甲方提供理赔分析报告。

7、乙方定期收集整理相关赔付资料并形成档案，签字盖章后报送甲方一份存档。

七、一般条款

(一) 合同有效期

本合同期限为3年，如果保险期限结束后，存在遗留问题，双方须共同协商、配合直至保单涉及的各项遗留事宜最终处理完毕为止。

(二) 合同修改

对于本合同的未尽事宜或遇政策调整，合同如需进行修改、补充或完善的，双方必须就所修改的内容签订书面合同修改书，作为本合同的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 保密条款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甲乙双方不得将本合同涉及的信息及资料泄露给其他方，必要情况需征询甲乙双方同意。

八、争议解决方式

有关本合同的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成，依法向保险事故发生地人民法院起诉。

九、其他事项

(一)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二)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效力。



(签字) 戴磊

2020年9月27日



(签字) 朱序

2020年9月27日

